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來新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來新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雖以「來新工程行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來新工程行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